体检须知

一、体检工作参照新修订的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江苏省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3〕186号）、《江苏省公务员录用工作体检办法》（苏人社发〔2017〕468号）等文件精神执行。

二、考生凭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，准时到指定地点集中参加体检，不得迟到，逾期作自动放弃体检资格处理。

三、考生体检前一天要注意休息，不要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激烈运动。

四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，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饮水、饮食8—12小时。

五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，不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不做X光检查。上述人员须在体检前提出书面申请，待经期完毕或分娩后再补检，补检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六、体检场所实行封闭管理，不得随便出入。所有考生由工作人员统一组织进场，进场后须服从统一指挥，不得随便走动，不得大声喧哗。考生在体检过程中应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不得与体检工作人员发生争执。请注意不要漏检，如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体检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统一组织出场。体检中途，考生不得离开体检场所。

七、考生从报到至体检结束，一律不得使用手机等任何通讯工具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络接触，不得找体检工作人员说情打招呼，违者当场取消体检资格。考生不要携带贵重物品，随身物品（包括手机）一律在出发前存放在指定地点，体检结束后取回。

八、体检医生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九、考生应严格遵守体检纪律，对违纪考生，将按有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，直至取消体检及聘用资格。